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文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817,0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20日簽立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」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2萬元及1,118萬元，利率現依年利率2.2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.48%計算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）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2 詎相對人竟於114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
03 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
04 「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」，
05 此經聲請人於115年1月12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繳清欠
06 款，否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惟相對人仍未繳清全部欠款，
07 聲請人迄今仍有19,817,0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相
08 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
09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
10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